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科帆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奕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民國107 年度審重訴字第133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移轉管轄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。本院既自認無管轄權，未經詢問聲請人意見，即違法依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，顯然違法。而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本院違法裁定移轉管轄時，撤回起訴，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，並無違誤。本院既無管轄權，又違法裁定，就不應收取裁判費，而應如數退還聲請人已繳之所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92,000元，不應只退還2/3（即594,667元）。況本件還在程序階段審查中，尚未係屬實體審查，聲請人也還沒出庭過，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而應全額退還裁判費。另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是向金主籌借而來，應全數退還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而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而設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107年度審重訴字第13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7年9月13日依職權裁定移轉於台北地院管轄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提起抗告復具狀撤回起訴，經本院函詢聲請人真意，聲請人具狀表示確欲撤回起訴，但就抗告部分並

未有任何表示，經本院將抗告部分送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示，該院以聲請人已撤回起訴，無訴訟繫屬而予以行政報結。聲請人並於同年月26日聲請退還2/3裁判費（即594,667元），本院即於108年1月15日將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等情，有本院裁定書、聲請狀、匯款單據等件附於上開事件卷宗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聲請人提起上開清償債務訴訟後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本院依上開規定退還裁判費2/3 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此並不因訴訟繫屬法院後，法院是否已開庭或進行實質審理而有不同，聲請人以其尚未出庭，且該案僅進行程序審查為由，請求退還其餘1/3裁判費云云，顯無依據。

又聲請人另主張其律師已對退費提出抗告，本院無管轄權應全額退費，裁判費是向金主借貸云云。然聲請人107年9月26日民事陳明狀已載明「請惠允發還裁判費3分之2」等語（107年度審重訴字第87號卷第87 頁），顯然明知退費之相關規定，卷內亦查無其律師對退費提出抗告或何異議之資料，且上述亦非法定退費理由。另本院依法、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，聲請人如有不服，可透過抗告程序救濟，然聲請人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即自行撤回起訴，消滅該案之訴訟繫屬，本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退費2/3，聲請人請求退還其餘1/3 裁判費，毫無依據。至聲請人是否向金主借貸以繳納裁判費，並非本件退費所應審酌之事項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均不足採，其聲請再退還其餘1/3 裁判費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